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 2017 年勤勉尽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 14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上述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

2017 年，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事项	议案/内容
2017年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确认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参与竞拍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13%股权的议案》
2017年5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年6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7年8月4日	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2017年8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下属子公司承包绿地璀璨家园一期燃气工程的议案》。
2017年12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12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12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年12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年1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参与公司上市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2017年1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参与公司上市工作有关董事进行奖励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的认真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议案、续

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的讨论，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实地考察公司等时间，对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检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方便随时了解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生产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等方面的情况。在本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的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 发挥独立性作用，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持续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切实预防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重点防范公司发生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本人要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加强公司的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本人还提醒公司尽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关注内幕交易的范围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义务，以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交易所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以期尽可能全面了解中国证券市场的现状与问题，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深入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能提高对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和能力。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sword2833@163.com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建军_____

2018 年 3 月 14 日